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6號

異 議 人 江木堂

江謝秀笑

相 對 人 盧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6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6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而提出異議，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依法審理，合先敘明。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江木堂、江謝秀笑（下分稱其

01 姓名，合稱異議人)於第一審程序雖同列為被告，惟相對人
02 所主張應行拆除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標示之A1~A4、B1~B2及
03 C部分建物中，僅標示B2建物為江謝秀笑所有，餘皆為江木
04 堂所有，足見本件訴訟標的並非不可分，又原裁定計算書第
05 二審之鑑定費新臺幣(下同)16萬5,000元(下稱系爭鑑定
06 費)係異議人於第一審敗訴後，由江木堂繳納，且為前揭附
07 圖標示B1、B2部分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08 是不應單獨列為江木堂所涉前揭附圖標示A1~A4、B1及C部
09 分訴訟標的之訴訟費用，至少有半數應作為江謝秀笑訴訟標
10 的前揭附圖標示B2部分之訴訟費用。本事件第二審判決主文
11 第四項既諭知江謝秀笑部分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是相
12 對人應另行賠償系爭鑑定費之半數即8萬2,500元及法定利息
13 予江謝秀笑，連同第二審之裁判費用751元，總計相對人應
14 賠償江謝秀笑之訴費用額為8萬3,251元，故原裁定計算書有
15 關係爭鑑定費之負擔，亦應一併更正等語，為此依法提出異
16 議。

17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8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其確定之
19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1 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負擔費用者，應賠償他
22 造之數額若干；於此程序中所得審究者，僅為計算書所列之
23 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就其提出之書證，能否釋明有
24 該項費用之支出、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而已。至於其訴
25 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從命負擔訴訟
26 費用之裁判；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不當，乃為該裁判
27 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不得
28 再予審究(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66號、98年度台抗字
29 第705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有關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部
30 分，亦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可得再行斟酌及變更裁判。

31 四、本件相對人前以異議人為共同被告提起回復原狀等訴訟，請

01 求：1. 江木堂應將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02 (下稱系爭315土地)之判決附圖標示A1至A4所示地上物
03 (下稱系爭地上物)予以拆除及移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
04 相對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2. 異議人應共同將臺北市○○區
05 ○○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14土地)上之判決附
06 圖標示系爭B1、B2浴廁拆除，並共同施作附圖標示C部分之
07 污水排水管(下稱系爭排水管)於相對人房屋向下垂直連接
08 至異議人房屋之回復污水排水管工程。3. 江木堂應給付相對
09 人21萬1,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江木堂應自110年4月1日
11 起至騰空返還如附圖標示A1至A4土地之日起，按月於每月末
12 日給付相對人3,347元，及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判決：
14 1.江木堂應將系爭315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標示系爭地上物
15 拆除及移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相對人及其他全體共
16 有人。2.江木堂應將系爭314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標示B1所
17 示浴廁拆除。3.江謝秀笑應將系爭314地號土地上，如附圖
18 標示B2所示浴廁拆除。4.江木堂、江謝秀笑應共同施作系爭
19 排水管於相對人房屋向下垂直連接至異議人房屋之回復污水
20 排水管工程。5.江木堂應給付相對人21萬383元，及自109年
21 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6.江木堂應自110年4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
23 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相對人3,279元，及自次月1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7.相對人其餘之訴駁
25 回。另諭知訴訟費用由江木堂負擔90%，餘由江謝秀笑負擔
26 及相對人供擔保得予假執行、異議人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經異議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
28 110年重上字第542號判決：(一)原判決除相對人撤回起訴部分
29 外，關於1.主文第二項及該假執行之宣告；2.主文第三項及
30 該假執行之宣告；3.主文第四項及該假執行之宣告；4.主文
31 第六項關於命江木堂給付自112年4月16日起，至江木堂將附

01 圖所示A4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之日止，
02 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相對人405元，及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
04 命江木堂負擔994‰，江謝秀笑負擔6‰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05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6 均駁回。(三)江木堂之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
07 廢棄部分，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江木堂上訴
08 部分，由上訴人江木堂負擔99%，餘由相對人負擔；關於江
09 謝秀笑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嗣江木堂提起第三審上
10 訴，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1號裁
11 定駁回上訴，而於113年3月21日確定，另相對人嗣聲請酌定
12 第三審律師酬金，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573號裁定相
13 對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4 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高院110年重上字第542號、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1號、113年度台聲字第573號等卷
16 宗核閱無誤。

17 五、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8 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本件兩造支出訴訟費
19 用如附表所示。經查，依高院110年重上字第542號判決主文
20 第四項諭知就第一審敗訴部分，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比例為
21 1%、江木堂負擔比例為99%，江謝秀笑因未敗訴，自無庸負
22 擔本件任何訴訟費用，又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0萬4,829
23 元，均由相對人繳納，第二審江木堂繳納訴訟費用合計為30
24 萬1,832元，據此計算，相對人敗訴部分第一審應負擔訴訟
25 費用1,048元（計算式： $10萬4,829 \times 1\% = 1,048$ 元，元以下四
26 捨五入），第二審應負擔訴訟費用3,018元（計算式： $30萬$
27 $1,832 \times 1\% = 3,01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江木堂敗訴部
28 分，第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10萬3,781元（計算式： $10萬4,8$
29 $29 \times 99\% = 10萬3,78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第二審應負擔
30 訴訟費用29萬8,814元（計算式： $30萬1,832 \times 99\% = 29萬8,81$
31 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江謝秀笑因本件僅支出之第二審

01 裁判費751元，由相對人負擔，另江木堂提起第三審上訴，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73號裁定相對人之第三審律師酬
03 金為3萬元，亦應由江木堂負擔。綜上，相對人應賠償予江
04 謝秀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1元，江木堂應賠償相對人之訴
05 訟費用額經扣除其繳納之訴訟費用30萬1,832元，確定為13
06 萬763元（計算式：10萬3,781元+29萬8,814元+3萬元-30
07 萬1,832元）。是以，本件經前開確定裁判已諭知相對人、
08 異議人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是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
09 序中，即不得對訴訟費用應由何人分擔、如何分擔再予審
10 究，此程序僅在確定異議人所應負擔之前開本案訴訟費用數
11 額計算有無錯誤。是異議意旨所陳相對人應負擔系爭鑑定費
12 關於江謝秀笑部分之半數即8萬2,500元，加計共應賠償江謝
13 秀笑共計8萬3,251元云云，揆諸前開說明，自非本件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

15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確定其與異議人間回復原狀等訴訟費
16 用額，經本院事務官確定江木堂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
17 確定為13萬763元、相對人應賠償江謝秀笑751元，並均加計
18 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核無不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均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七、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劉淑慧

29 附表

30

審 級	項目	金額	繳費人及備註
--------	----	----	--------

(續上頁)

01

一	裁判費用	9萬1,189元	相對人
	複丈費	1萬2,800元	相對人
	謄本費用	840元	相對人
	合計	10萬4,829元	
二	裁判費用	13萬6,783元	異議人，異議人陳報江謝秀笑繳納751元，江木堂繳納13萬6,032元
	系爭鑑定費	16萬5,000元	江木堂
	臺北市政府土地開發總隊鑑測費用	800元	江木堂
	合計	30萬2,583元	江木堂合計繳納費用
		751元	江謝秀笑合計繳納費用
三	裁判費	11萬8,666元	江木堂
	律師酬金	3萬元	